

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

崇数据批〔2025〕96号

关于规划六路（规划八路-芦泾路）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、天生产业新城南通有限公司：

你们《关于规划六路（规划八路-芦泾路）工程项目建议书的申请》（崇城建中心〔2025〕32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市民出行体验，根据《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川区2025年城建计划的通知》（崇川政办发〔2025〕1号），原则同意规划六路（规划八路-芦泾路）工程建设方案。

二、工程拟建地点及规模：道路西起芦泾路、东至规划八路，全长约425米，规划宽度18米。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时速30Km/h。工程包括：道路、桥梁、给排水、绿化、照明、交通设施等。其中包括跨芦泾河1-16米简支梁



桥一座。

三、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1303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拨付。

四、接文后，请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办理稳评等相关手续，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六、本项目代码：2506-320602-89-01-760214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 送： 市数据局、资规局，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
 市政局、审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、崇川生态
 环境局、市资规崇川分局。

崇川区数据局

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

